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81,993,600	股發起人股份(為國內發起人所持有的內資股)	81,993,600
31,886,400	股發起人股份(為國外的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	31,886,400
38,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及配發的H股(附註)	38,000,000
<u>151,880,000</u>		<u>151,88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
81,993,000	股發起人股份(為內資股並由於中國成立的發起人持有)	81,993,600
31,886,400	股發起人股份(為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	31,886,400
43,7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附註)	43,700,000
<u>157,580,000</u>		<u>157,58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授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權提呈H股以供認購及出售，以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H股除外)予公眾人士，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時，這些證券的持有人必須足夠分散。作為指引，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最少須由100名人士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人士)。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H股除外)予公眾人士，則：(i)所有這些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權利

內資股、發起人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發起人外資股僅可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間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購買；H股僅可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間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購買。本公司將以美元分派發起人外資股的股息，以港元分派H股的股息及以人民幣分派內資股的股息。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均為發起人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可轉讓，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起人股份於上述三年期間並非及不會獲接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就發起人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中國法定交易機構買賣或處理而作出安排。

就發起人外資股來說，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明顯條文，指出這些股份是否構成本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國法律顧問就發起人外資股附帶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

待發生若干事件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尋求批准，轉換發起人外資股為H股及新轉換H股於創業板上市，惟未必會獲批。

投資者應留意，倘發起人股份轉換為H股，H股於創業板的供應將大幅增加，而H股的股價亦可能受到因而影響。

除上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的方法及委任接收股息的代理(以上均載於公司章程及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外，內資股、發起人外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權益，尤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相同權益。轉讓發起人股份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這些限制所規限。